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且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各自或相互提供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该等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较低，对外担保

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或其他公允方式确定的价格作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

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态度

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薪酬方案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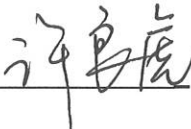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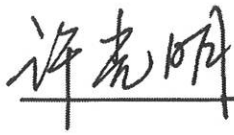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2018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uang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许光明'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许光明

2018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明

2018年4月26日